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661,216,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6,41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24,79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代表股份24,79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代表股份24,79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8%。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104,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2%;反对7,591,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2%;弃权5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88,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18%;反对7,591,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22%;弃权5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099,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5%;反对7,59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弃权5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8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25%;反对7,59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68%;弃权5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7%。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108,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9%;反对7,38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弃权7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92%;反对7,38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25%;弃权7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4%。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01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5%;反对7,68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9%;弃权5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61%;反对7,68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75%;弃权5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4%。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8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2%;反对2,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5%;反对2,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50%;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41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97%;反对7,35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4%;弃权4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297%;反对7,35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90%;弃权4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3%。

议案7.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12,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6%;反对7,45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0%;弃权4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5,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81%;反对7,45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47%;弃权4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2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54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35%;反对12,226,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1%;弃权4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026%;反对12,226,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02%;弃权4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3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54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0%;反对12,22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4%;弃权4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63%;反对12,22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21%;弃权4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6%。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542,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33%;反对12,18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3%;弃权4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69%;反对12,18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00%;弃权4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1%。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542,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33%;反对12,22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1%;弃权4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69%;反对12,22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14%;弃权4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6%。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6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52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5%;反对12,24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9%;弃权4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8,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31%;反对12,24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53%;弃权4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6%。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7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2.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8%;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4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7,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44%;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21%;弃权4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5%。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8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25,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6%;反对7,39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0%;弃权4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9,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17%;反对7,39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56%;弃权4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7%。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9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4.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5%;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63%;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21%;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5%。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2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4%;反对7,397,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7%;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61%;反对7,397,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67%;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17,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4%;反对7,40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9%;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99%;反对7,40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86%;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5%。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5%;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63%;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21%;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5%。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4.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0,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3%;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3,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07%;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2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0,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3%;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3,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07%;反对7,3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2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6%;反对7,37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5%;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12%;反对7,37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17%;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8.00亿元一体化乙烯价值链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0%;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7,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76%;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52%;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8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4.00亿元一体化乙烯价值链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0,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9%;反对7,38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2%;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22%;反对7,38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06%;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9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4.00亿元一体化乙烯价值链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6%;反对7,21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弃权6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12%;反对7,21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63%;弃权6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5%。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体化乙烯价值链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4,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5%;反对7,37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5%;弃权4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83%;反对7,37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17%;弃权4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体化乙烯价值链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6%;反对7,37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5%;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12%;反对7,37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17%;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体化乙烯价值链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0%;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7,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76%;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52%;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3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0%;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7,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76%;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52%;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4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4.00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3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0%;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7,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76%;反对7,38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52%;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5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4.00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7,3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8%;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3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97%;反对7,3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3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6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3,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4%;反对7,37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7%;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51%;反对7,37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77%;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7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54,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0%;反对7,36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3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987%;反对7,36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42%;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8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6%;反对7,37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4%;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9,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28%;反对7,37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00%;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9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4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7,3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8%;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3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97%;反对7,3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3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2%。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2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9%;反对7,34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2%;弃权5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7,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59%;反对7,34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67%;弃权5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23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将于2025年4月23日支付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00手(30,0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9、上市时间:2021年5月31日

10、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